附件1

本次检验项目

一、食用农产品

(一)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 GB 22556-2008《豆芽卫生标准》、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农业部 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豆芽生产过程中禁止使用 6-苄基腺嘌呤等物质的公告 (2015 年第 11 号)、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 250号《食品动物中禁止使用的药品及其他化合物清单》、GB 2733-2015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鲜、冻动物性水产品》、GB 31650.1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 41 种兽药最大残留限量》、GB 31650-2019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》、GB 2763.1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鲜(冻)畜、禽产品》、GB 2763.1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 2、4-滴丁酸钠盐等 112 种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、GB 2763-20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。

(二)检验项目

1. 畜禽肉及副产品检验项目为挥发性盐基氮、呋喃它酮代谢物、呋喃西林代谢物、呋喃唑酮代谢物、氯霉素、五氯酚酸钠(以五氯酚计)、培氟沙星、诺氟沙星、氧氟沙星、恩诺沙星、沙拉沙星、替米考星、磺胺类(总量)、甲氧苄啶、

氟苯尼考、多西环素、土霉素、金霉素、甲硝唑、尼卡巴嗪、环丙氨嗪、土霉素/金霉素/四环素(组合含量)。

- 2. 蔬菜检验项目为铅(以 Pb 计)、敌敌畏、毒死蜱、甲胺磷、甲拌磷、甲基对硫磷、乐果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、噻虫嗪、水胺硫磷、氧乐果、总汞(以 Hg 计)、6-苄基腺嘌呤(6-BA)、4-氯苯氧乙酸钠(以 4-氯苯氧乙酸计)、亚硫酸盐(以 SO₂ 计)、镉(以 Cd 计)、甲基异柳磷、克百威、三唑磷、戊唑醇、乙酰甲胺磷、辛硫磷、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、六六六、氟虫腈、二甲戊灵、多菌灵、啶虫脒、阿维菌素、腐霉利。
- 3. 水产品检验项目为挥发性盐基氮、多氯联苯、孔雀石绿、氯霉素、氟苯尼考、呋喃唑酮代谢物、呋喃西林代谢物、呋喃妥因代谢物、恩诺沙星、磺胺类(总量)、甲氧苄啶、甲硝唑、地西泮、五氯酚酸钠(以五氯酚计)、培氟沙星、诺氟沙星、氧氟沙星。
- 4. 水果类检验项目为苯醚甲环唑、吡唑醚菌酯、多菌灵、 氟虫腈、甲拌磷、腈苯唑、吡虫啉、噻虫胺、噻虫嗪、氟环 唑、联苯菊酯、烯唑醇、百菌清、狄氏剂、嘧菌酯、戊唑醇、 氧乐果、乙酰甲胺磷、啶虫脒、氯吡脲、甲胺磷、烯酰吗啉、 丙溴磷、三唑磷、杀扑磷、2、4-滴和 2、4-滴钠盐、氯唑磷、 敌敌畏、毒死蜱、克百威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、 水胺硫磷、咪鲜胺和咪鲜胺锰盐。

二、饼干

(一)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 GB 7100-2015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饼干》、GB 31607-20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散装即食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、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。

(二)检验项目

1. 饼干检验项目为酸价(以脂肪计)(KOH)、过氧化值(以脂肪计)、铝的残留量(干样品、以A1计)、甜蜜素(以环已基氨基磺酸计)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、霉菌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、沙门氏菌。

三、茶叶及相关制品

(一)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 GB 2763-20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。

(二)检验项目

1. 茶叶及相关制品检验项目为三氯杀螨醇、草甘膦、吡虫啉、乙酰甲胺磷、联苯菊酯、灭多威、氰戊菊酯和 S-氰戊菊酯、甲拌磷、克百威、水胺硫磷、氧乐果、毒死蜱、啶虫脒、多菌灵、茚虫威、呋虫胺。

四、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

(一)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 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1930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坚果与籽类食品》、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。

(二)检验项目

1. 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检验项目为铅(以 Pb 计)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、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、大肠菌群、霉菌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。

五、淀粉及淀粉制品

(一)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 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31637-2016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用淀粉》、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。

(二)检验项目

1. 淀粉及淀粉制品检验项目为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铝的残留量(干样品、以 A1 计)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、铅(以 Pb 计)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、霉菌和酵母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。

六、豆制品

(一)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 GB 2712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豆制品》、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31607-20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散装即食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、食品整治办[2008]3号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(第一批)》、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。

(二)检验项目

1. 豆制品检验项目为铅(以 Pb 计)、铝的残留量(干样品、以 A1 计)、大肠菌群、丙酸及其钠盐、钙盐(以丙酸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碱性嫩黄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三氯蔗糖、沙门氏菌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。

十、方便食品

(一)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 GB 17400-2015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方便面》。

(二)检验项目

1. 方便食品检验项目为水分、酸价(以脂肪计)(KOH)、 过氧化值(以脂肪计)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。

八、糕点

(一)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 GB 29921-20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、GB 7099-2015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糕

点、面包》、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 31607-20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散装即食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。

(二)检验项目

1. 糕点检验项目为酸价(以脂肪计)(KOH)、过氧化值(以脂肪计)、铅(以Pb计)、甜蜜素(以环已基氨基磺酸计)、铝的残留量(干样品、以A1计)、丙二醇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、霉菌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安赛蜜、丙酸及其钠盐、钙盐(以丙酸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纳他霉素、三氯蔗糖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、沙门氏菌。

九、罐头

(一)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 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7098-2015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罐头食品》、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。

(二)检验项目

1. 罐头检验项目为铅(以 Pb 计)、镉(以 Cd 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商业无菌。

十、酒类

(一)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 GB 2758-201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发酵酒及其配制酒》、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、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2757-201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蒸馏酒及其配制酒》、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。

(二)检验项目

1. 酒类检验项目为酒精度、铅(以 Pb 计)、甲醛、甲醇、 氰化物(以 HCN 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甜蜜素(以环己基 氨基磺酸计)、三氯蔗糖。

十一、粮食加工品

(一)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 GB 2761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、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NY/T 419-2021《绿色食品 稻米》、卫生部公告[2011]第 4号 卫生部等 7部门《关于撤销食品添加剂过氧化苯甲酰、过氧化钙的公告》、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。

(二)检验项目

1.粮食加工品检验项目为镉(以 Cd 计)、无机砷(以 As 计)、铅(以 Pb 计)、苯并[a] 芘、玉米赤霉烯酮、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、赭曲霉毒素 A、黄曲霉毒素 B₁ 、偶氮甲酰胺、过氧化苯甲酰。

十二、乳制品

(一)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 GB 19302-2010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发酵乳》、卫生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农业部、工商总局、质检总局公告 2011 年第 10 号《关于三聚氰胺在食品中的限量值的公告》、GB 29921-20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、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 25190-2010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灭菌乳》。

(二)检验项目

1. 乳制品检验项目为蛋白质、酸度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三聚氰胺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、沙门氏菌、大肠菌群、酵母、霉菌、脂肪、非脂乳固体、丙二醇、商业无菌。

十三、食糖

(一)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 GB 13104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糖》、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。

(二)检验项目

1. 食糖检验项目为二氧化硫残留量、螨。

十四、食用油、油脂及其制品

(一)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 GB 2716-2018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油》、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、GB 2761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、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

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。

(二)检验项目

1. 食用油、油脂及其制品检验项目为酸价(KOH)、过氧化值(以脂肪计)、铅(以 Pb 计)、溶剂残留量、特丁基对苯二酚(TBHQ)、黄曲霉毒素 B₁ 、苯并[a] 芘、乙基麦芽酚。

十五、蔬菜制品

(一)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 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 2714-2015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酱腌菜》。

(二)检验项目

1. 蔬菜制品检验项目为铅(以 Pb 计)、亚硝酸盐(以 Na No 2 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甜蜜素(以环已基氨基磺酸计)、阿斯巴甜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、大肠菌群。

十六、薯类和膨化食品

(一)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 GB 2761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、GB 17401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膨化食品》、GB 31607-20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散装即食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、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。

(二)检验项目

1. 薯类和膨化食品检验项目为水分、酸价(以脂肪计)(KOH)、过氧化值(以脂肪计)、大肠菌群、菌落总数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、沙门氏菌、黄曲霉毒素 B₁ 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。

十七、糖果制品

(一)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 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19299-2015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果冻》、GB 17399-2016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糖果》、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。

(二)检验项目

1. 糖果制品检验项目为二氧化硫残留量、柠檬黄、苋菜红、胭脂红、日落黄、铅(以 Pb 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、霉菌。

十八、调味品

(一)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 GB 2718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酿造酱》、GB 2761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、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

GB 2719-2018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醋》、GB/T 18187-2000 《酿造食醋》、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、SB/T 10415-2007 《鸡粉调味料》、GB 2717-2018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酱油》、 GB/T 18186-2000《酿造酱油》、GB 2721-2015《食品安全国 家标准 食用盐》、GB 26878-201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用 盐碘含量》、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 物限量》、SB/T 10371-2003《鸡精调味料》。

(二)检验项目

1.调味品检验项目为钡(以 Ba 计)、铅(以 Pb 计)、总砷(以 As 计)、镉(以 Cd 计)、总汞(以 Hg 计)、亚铁氰化钾/亚铁氰化钠(以亚铁氰根计)、氯化钠(以干基计)、碘(以 I 计)、谷氨酸钠、呈味核苷酸二钠、大肠菌群、全氮(以氮计)、铵盐(以占氨基酸态氮的百分比计)、黄曲霉毒素 Bi 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甜蜜素(以环已基氨基磺酸计)、三氯蔗糖、氨基酸态氮(以氮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对羟基苯甲酸酯类及其钠盐(对羟基苯甲酸甲酯钠、对羟基苯甲酸乙酯及其钠盐)(以对羟基苯甲酸计)、菌落总数、总酸(以乙酸计)、不挥发酸(以乳酸计)。

十九、饮料

(一)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 GB 7101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料》、GB 2761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、

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/T 10792-2008《碳酸饮料(汽水)》、卫生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农业部、工商总局、质检总局公告 2011 年第 10 号《关于三聚氰胺在食品中的限量值的公告》、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、GB 8537-2018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用天然矿泉水》、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17323-1998《瓶装饮用纯净水》、GB 19298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包装饮用水》。

(二)检验项目

1. 饮料检验项目为蛋白质、三聚氰胺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菌落总数、电导率、耗氧量(以 02 计)、亚硝酸盐(以 N02 - 计)、余氯(游离氯)、溴酸盐、三氯甲烷、大肠菌群、铜绿假单胞菌、二氧化碳气容量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、霉菌、酵母、铅(以 Pb 计)、总砷(以 As 计)、镉(以 Cd 计)、安赛蜜、展青霉素、苋菜红、胭脂红、界限指标-偏硅酸、硝酸盐(以 N03 - 计)、镍。